

陈益锡申请认定财产无主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9_99_88_E7_9B_8A_E9_94_A1_E7_c36_52916.htm 申请人：陈益锡，男，1948年6月14日，汉族，上海龙头股份有限公司职员，住上海市河间路323弄10号。申请人陈益锡要求认定上海市河间路323弄12号前半间房屋为无主财产，并将该房屋判归其所有，向财产所在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。案情介绍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关于特别程序的规定，由审判员独任审理，经审理查明：座落于上海市河间路323弄12号前半间约7平方米房屋，系申请人陈益锡之姑母陈小妹遗留的私房。陈小妹于1989年9月死亡。陈小妹与丈夫徐元龙（于1979年6月死亡）生前育有一子，名徐顺林（于1973年1月死亡）。陈小妹的丈夫徐元龙及儿子徐顺林死亡后，其生活主要由申请人陈益锡照料，陈益锡对陈小妹尽了较多的扶养义务。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，于1994年4月18日在该院公告栏及上述财产所在地发出认领该财产的公告，法定公告期为一年。公告期届满，上述财产无人认领。审判结果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认为，位于该市河间路323弄12号前半间约7平方米房屋确属无主财产，依法应收归国家或者集体所有。鉴于申请人陈益锡对原房屋所有人陈小妹生前尽了主要扶养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第十四条关于“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，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”的规定，应当从该无主财产中分给陈益锡适当的财产。但

是，该无主财产价值不大，收归国家或集体所有无多大实际意义。因而，申请人陈益锡要求将上述无主财产归其所有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对此应予支持。据此，该院于1995年8月4日判决如下：上海市河间路323弄12号前半间房屋归陈益锡所有。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，本判决为生效判决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